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7.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282.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215.08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全部到位，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2021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同时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华强科技	77,200	77,2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35,300	35,3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9,920	9,9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华强科技	50,000	50,000	已于 2022 年完成
合计			172,420	172,4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外，其他募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9,09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77,200	5,676.81	7.35%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5,300	168.59	0.48%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9,920	3,250.91	32.77%
合计		122,420	9,096.31	7.43%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公司拟调整“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次变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华强科技	38,753.84	38,753.84	2028年12月31日
2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33,993.51	33,993.51	2028年12月31日
3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	华强科技	9,920.00	9,920.00	2028年12月31日
4	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华强科技	39,752.65	39,752.65	2028年12月31日
合计			122,420.00	122,420.0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情况

（一）调整“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77,2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64.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2,150.0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 90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13.00 万元，预备费 4,370.00 万元。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676.81 万元，投入进度 7.35%。

2、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1）调整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中防护材料生产线和复合织物材料生产线部分建设内容；调减“新建医疗器械装备工房及搬迁利用现有医用应急救援防护装备生产线”、“新建灭菌站”和“利用浸渍炭生产工房新增浸渍炭生产线”等三个子项内容；

（2）项目总投资由 77,200 万元调减至 38,753.84 万元，调减金额 38,446.16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38,753.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135.76 万元，设备购置费 24,51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4.25 万元，预备费 2,193.63 万元。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原因

受军改及装备竞争性采购影响，公司传统常规装备订货需求萎缩，下一代防护装备方向尚不明朗，经公司充分论证，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无法满足新型防护装备研制生产需要，因此，公司拟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后，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重新进行工艺调整及设备调研等工作，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调整“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5,3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8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986.00 万元，工艺设备安装费 29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8.00 万元，预备费 2,616.00 万元。项目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68.59 万元，投入进度 0.48%。

2、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1) 调整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中“特种防护新材料研发中试线建设”方案；新增吸附性能检测中心；调减“新建特种防护碳材料研发孵化工房及椰壳炭中试线”子项内容；调整科研试验测试中心部分建设内容的建设地点。

(2) 项目总投资由 35,300 万元调减至 33,993.51 万元，调减金额 1,306.49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 33,993.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6,893.43 万元，设备购置费 12,542.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9.65 万元，预备费 2,518.04 万元。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研发平台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原因

随着近两年公司一批关键技术的突破，公司面向特种防护装备升级换代需求，以前沿技术和核心材料研发为牵引，充分论证工艺技术路径，提出了研产一体化能力建设需求，加快推动新型防护材料智能化发展，打造系列化集体防护系统。经公司充分论证，目前研发平台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可能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军品科研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拟对其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调整后，公司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重新评估设备供应商或开展设备调研，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调整“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拟在公司建设信息中心，以提升公司生产、科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92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原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250.91 万元，投入进度 32.77%。

2、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信息化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信息化项目因前期项目顶层设计周期较长，目前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因此，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实施主体：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厂区和秭归县华强制盖厂区内

4、新增项目建设内容：生物产业园厂区新建给药包装系统工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26,400 平方米，新建新增混炼-预成型、硫化成型、装检一体、灭菌包装等生产线；新增丁基胶塞科研中试线，承担非常规产品的研发试制。现有丁基胶塞工房实施产能结构优化调整和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工房全域的生产数字化和物流智能化，建成丁基胶塞智净车间。秭归制盖公司厂区新建预灌冲包装系统组件生产工房，两层，框架结构，新建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新增预灌冲铝塑组件生产线 5 条。

5、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39,752.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268.7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2,11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2.78 万元，预备费 2,250.1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 202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国内医药包装材料行业需要通过不断升级来积极适应医药行业新的发展和

要求，行业将朝着药物安全性、环保可持续性、智能、多功能等包装方向发展。目前，我国新药研发数量在全球的占比越来越高，新药研发投入保持高强度，在研新药管线不断丰富。新剂型和新给药途径的药品开发需要医药包装的支持。公司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要素的研究优化集成来实现新型预灌冲包装系统、自动精密给药装置等产品的样品试制和中试生产，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开拓丰富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战新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给药装置创新成果产业化。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终端需求的增加为医药包装材料应用市场的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

制药工业的发展需要包装和辅料的研究创新。随着我国新药研发水平的提升，对包装和辅料的研究变得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新药研发数量在全球的占比越来越高，新药研发投入保持高强度，在研新药管线不断丰富。根据 IQVIA 发布的 2023 全球研发趋势报告，总部位于中国的公司开发的在研产品数量和占比都有大幅度提高，2022 年贡献了全球 15% 的管线份额，占比是 10 年前的近 4 倍，反映了最近在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力度之大。2022 年，国内企业首次申请新药临床试验（IND）品种数量达 518 个，23 个创新药提交上市申请（NDA）。在药品开发过程中，除了活性药物成分之外，包装材料的研究也格外重要，需要从临床前研究阶段就开始进行。

新剂型和新给药途径的药品开发需要医药包装的支持。药物制剂由药物活性成分、辅料和包装组成，合适的包装对药品的质量至关重要。改良型新药更需要考虑包装本身的功能，因此对包装的功能性要求、包装与药物相互作用的研究愈加重要。改良型新药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随着创新药开发难度加大，以及竞争加剧给企业带来的生存压力，近年来改良型新药在国内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相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具有周期短（原研药的 1/3）、投入低（降低 90% 以上）、风险低（成功率至少提高 1/3）、回报高、生命周期长等特点。相比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具有更好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2017 年-2022 年（按承办日期统计，下同），中国化药 2 类改良型新药注册申报数量增长迅速，申请临床和申报上市总计 763 个（按药品通用名统计）。2021 年和 2022 年，改良型

新药申报数量保持在高位，均超过 200 个，是 2017 年的 3 倍多。

（2）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紧跟医药包装材料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如何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解决方案，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及服务层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以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防护装备和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众多发明专利，主导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专注医药包装领域 3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科研生产技术经验，熟悉各类科研产品的开发流程。现有医药包装材料专业研发人员 55 人，科研团队建设情况良好，开发产品包括粉针、输液、冻干、隔膜、免硅化、化妆品胶塞、口服液垫片、预灌封活塞、针帽等医药包装材料。在药包材专业领域内已形成了国内领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具有显著创新力和竞争力优势。公司已于 2021 年启动新型给药装置橡胶组件产品研发和国产化替代工作，经过持续多次进行配方改良和工艺路线优化，以及关键设备改造升级，使得小试产品性能达到客户入厂标准和 YBB 标准，已从配方研制、结构设计、工艺固化和质量检验等方面为产品的批量稳定生产积累了充足经验。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依照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和药品包装材料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5378（药包材 GMP）管理规范，已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上游合格供方质量控制管理办法、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抽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溯源追查、质量技术售后服务、工艺变更后质量检查、以及定期质量检查等。公司科技质量部现有 QA23 人，QC23 人。2022 年，根据 YBB 标准和客户质量要求，制定了 Q/FH.JS2.286—2022《笔式注

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胶活塞》和 Q/FH.JS2.287—2022《笔式注射器用含溴化丁基聚异戊二烯橡胶双层垫片铝盖》等企业标准，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生产。另外，公司理化计量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拥有 CNAS 认可资格。理化计量中心现有药包材检测相关人员约 30 人，拥有相关检测仪器设备 50 多台，基本实现药包材制造和控制领域检测项目的全覆盖。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加快战新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给药装置创新成果产业化

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为一个产品门类较为齐全，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朝阳行业。但目前包装行业的发展呈现出高速度、低效益、高消耗的特征，中低端产品长期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不足，国内大多数医药产品的包装价格低廉、质量较差、功能性差，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在预灌封注射器、笔式注射器等新型注射给药装置产品供应链上存在较大短板。在科技部发布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中，预灌冲给药包装系统等绿色新型包装材料以列入国家关键医用与防疫材料方向重点研发计划。公司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要素的研究优化集成来实现新型预灌冲包装系统、自动精密给药装置等产品的样品试制和中试生产，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开拓丰富公司医药包装产品谱系。

2、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施高端医药包装材料国产化替代。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将新型包装系统及给药装置的开发和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国内医药包装材料行业需要通过不断升级来积极适应医药行业新的发展和要求，行业将朝着药物安全性、环保可持续性、智能、多功能等包装方向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十四五”规划，要坚持强基拓新，聚焦高端药品领域，大力推动药包材国产化替代。重点锚定预灌冲包装系统及组件、RTS/RTU 医药用弹性体密封件等高端医药包装材料及组件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致力提供更安全有效便捷的注射剂递送方式，解决新型注射剂医药包装材料的国产替代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药包装领域的产

品实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水平，推动企业长远战略的发展。

3、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药用包材生产企业数量呈逐年上涨趋势，部分客户群突破传统注射剂企业向口服液等领域进行拓展，大量口服液生产企业对铝塑盖的需求逐步从传统产品向免清洗、免灭菌型产品方向发展。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药厂为提升药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控制风险，将质量风险向上游转移。目前公司药包材产品生产线仍有较多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的老旧设备，安全操作隐患大，自动化程度低，能耗高，无法匹配满足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推广。且由于设备老化、磨损等原因，容易出现各种故障，导致运行不稳定。另外设备的配件和技术资料目前也难以获取，导致在设备维护和维修方面存在较大困难。

4、积极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包材相容性研究体系

随着新版 GMP 规范——药包材附录发布，对无菌供应的药品包装和用于高风险制剂的药品包装提出专门要求。例如，在厂房与设施方面，药包材附录要求，洁净区应当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药品附录项下洁净度级别及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在设备方面，药包材附录要求，用于无菌制剂的免洗药包材最终清洗水应当为注射用水，用于非无菌制剂的免洗药包材清洗用水应当至少符合中国药典纯化水要求。以及省级药监部门应当利用药审中心原辅包登记平台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用辅料、药包材登记状态为“A”（通过技术审评）的生产企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登记信息组织生产；可根据监管实际需要和风险管理原则，对药用辅料、药包材开展质量抽检。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责令其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检查情况通报药审中心；药审中心依据检查情况，研究调整相应产品的登记状态。为了降低药包材风险，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包材相容性研究非常必要。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推动公司传统产能向生物医药、高端包装、特种防护

等战略领域转型，使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占比跃升至 65%以上；同时，打破高端药用弹性体密封件、预灌冲给药包装系统等产品长期进口依赖，实现 50%以上进口替代率，带动国产医药包装全球市场份额提升。

经初步测试，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4,7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941 万元，投资回收期 9.46 年（含建设期）。

（五）项目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技术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型药包材研发常涉及新材料合成、复杂结构设计等前沿技术，难度大，一旦关键技术难题无法解决，会导致研发失败或产品性能不达标。新型药包材在长期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有待验证。如一些新型高分子材料制成的药包材，可能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出现性能变化，影响药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若稳定性试验不充分，未发现潜在的质量问题，产品上市后可能会引发严重后果。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材料和工艺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线设备调研，借鉴国内或行业优势资源，对公司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优化确认，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满足生产工艺需要。

2、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医药包装材料在医美、疫苗包装等领域有广泛应用，但市场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总体来看，受成本制约，目前我国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应用市场仍主要集中在高档药物包装领域，当前注射类药物包装市场主流产品还是传统西林瓶与安瓶。如果市场需求不足，可能会导致生产过剩和库存积压。公司将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了解不同行业和领域的需求情况，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另外，公司应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特别是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市场，这些市场对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和环保要求较高，可以通过出口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3、项目审批、备案风险

本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备案、环评等批复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各方沟通，积极推进取得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批复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后尽快实施项目建设。

（六）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新增项目相关的备案程序，尚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预计相关程序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项目周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新增“新型给药装置及包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重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可以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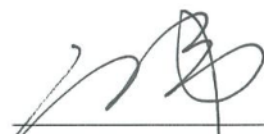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